**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黄鸿辉，男，196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因犯诈骗罪于2018年7月3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罚金50万元（已缴1万元）、退赔366.0872万元（已退赔3万元）。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1日止。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7月26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9月、2022年1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岗位是一名清洁工，能够能听从指挥，服从分配，不怕脏不怕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持劳动现场整洁卫生，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